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5/2024(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4年2月26日的會議

有關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公務員薪酬政策的目的，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為落實這項政策，政府在2007年制訂了“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更完備機制”)，當中包括以下3項定期進行的薪酬調查：

- (a) 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
- (b) 入職薪酬調查，¹ 目的是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及

¹ 過往的入職薪酬調查每3年進行一次。2018年12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完成了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因應特定的情況而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以及薪酬水平調查繼續每6年進行一次。2019年4月9日，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上述建議。

- (c) 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3. 自實施更完備機制以來，政府曾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進行3次入職薪酬調查(即2009年、2012年和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及兩次薪酬水平調查(即2013年和2019年薪酬水平調查)。至於2019年薪酬水平調查，由於當時疫情嚴重影響香港經濟，薪常會採用“兩個階段的做法”進行調查(即先為調查進行所需準備工作，然後才決定是否和何時進行實地調查工作)。在2024年2月，薪常會通知當局薪酬水平調查第一階段的準備工作已完成，並議決不啟動第二階段的工作。²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部分委員指出，進行薪酬水平調查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而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亦能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把薪酬水平調查及薪酬趨勢調查合而為一。政府當局解釋，薪酬水平調查與薪酬趨勢調查為兩種不同的調查，薪酬趨勢調查旨在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幅度，而薪酬水平調查則旨在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保持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薪酬水平調查較為繁複，調查範圍以至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亦較廣泛，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夠完成。

5. 鑒於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及獨特性，有委員質疑比較公務員薪酬及私營機構薪酬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表示，薪常會在建議應用調查結果時已考慮這些差異及獨特性。在薪酬水平調查中就每個職位級別³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時，只以現金報酬總額而非基本現金報酬為基礎。公務員的現金報酬總額包括薪金和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附帶福利，例如房屋津貼、本地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同樣地，

² 薪常會不繼續薪酬水平調查的第二階段工作，主因是當時勞工市場出現嚴重且前所未有的波動，有關情況或會影響從私營機構蒐集到的與薪酬相關數據是否合時甚或準確。薪常會2019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s://www.jsscs.gov.hk>。

³ 薪酬水平調查按須承擔的責任輕重及一般資歷和經驗要求，把公務員比較職位劃分為5個職位級別。5個職位級別與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相對範圍對應。

私營機構的現金報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浮動薪酬和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附帶福利。

6. 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參照日期為2013年10月1日。委員詢問，在釐定調查參照日期時，應否顧及新法定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表示，無意就參照日期向薪常會提出任何指示，因為私營機構如何釐定薪酬水平會有多項考慮因素，而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額可能只是其中一項因素。再者，由於收集薪酬數據的程序及就調查進行的其他準備工作需時完成，因此設定新的法定最低工資額與進行私營機構及公務員薪酬比較之間，仍會存在時間差距。

7.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私營機構，特別是金融、保險及地產界的機構給予高級職員的薪酬傾向較初級職員優厚，如在薪酬水平調查中繼續採用5%作為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之間的可接受偏差幅度，初級公務員的薪金很可能會下調。有委員建議在採用較大幅度(例如正負8%)，作為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的可接受偏差幅度。

8. 政府當局表示，採用正負5%作為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的可接受偏差幅度，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作出的決定。若有關偏差超出這個幅度，有關的公務員薪級表將向上或向下調整至5%這個幅度的上下限。當局已就此項安排諮詢3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不過，政府當局會把採用較大幅度的建議轉交薪常會考慮。此外，政府當局又表示，在考慮應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薪酬時，除了考慮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公務員薪酬的吸引力和穩定性、統計調查的固有差異和偶然因素、整體利益等。自2007年推行更完備機制以來至2014年，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累積加薪幅度為31.6%，而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累積加薪幅度則為35.4%。當局向委員保證，薪常會把調查結果應用於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時會作出全面的考慮，包括職方團體的意見。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會研究薪常會2019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並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就如何跟進報告提出建議，呈交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因此，當局將於2024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就薪常會報告提出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2月21日

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5日	議程 第V項：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會議紀要
	2010年5月24日	議程 第V項：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應用於公務員 會議紀要
	2012年2月20日	議程 第III項：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21日	議程 第V項：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調查結果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會議紀要
	2013年4月15日	議程 第III項：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 會議紀要
	2014年11月17日	議程 第IV項：薪酬水平調查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6日	議程 第IV項：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年3月21日	議程 第IV項：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會議紀要
	2016年5月16日	議程 第III項：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調查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員 會議紀要
	2019年1月21日	議程 第V項：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檢討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2日	審核 2021-2022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 CSB025、CSB032、CSB063、CSB065及CSB068)
	2022年4月8日	審核 2022-2023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 CSB005、CSB006、CSB012、CSB028、CSB036及CSB038)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2月21日